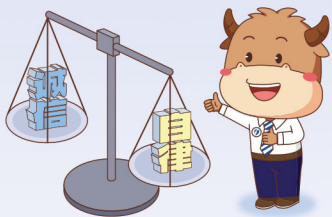


压实发行人 及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- **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质量要求**：发行人要**准确真实**反映企业经营能力
- **针对性强化规范运作要求**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、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应当：
 - 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
 - 协调完善公司治理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
 - 按规定接受内部控制审计



压实中介机构责任

- **突出防范财务造假、欺诈发行**
 - 保荐人应当从投资者利益出发，**健全内部决策和责任机制**，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、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、现场核验等方式，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，切实防范财务造假
 - 明确信息披露审核重点关注保荐人、证券服务机构对**资金流水、客户供应商穿透**等方面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、**现场核验**方式是否合理合规



编者按

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资本市场“1+N”政策体系深交所配套业务规则的制定、修订要点，深交所特别推出“强监管、防风险、促高质量发展”系列图文解读。本篇介绍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规则修订要点，一起来看看吧！

进一步具体化 主板“大盘蓝筹”定位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行业地位 | 经营规模 | 核心技术工艺 |
| 行业趋势 | 经营稳定 | 转型升级 |

-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，应当**结合主板定位**，就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发行人**是否具有较高地位**，**经营规模**在同行业排名是否靠前，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**核心技术和工艺**是否相对成熟、符合**行业趋势**、能够促进**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**等事项，进行审慎评估



《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同步完善创业板板块定位，进一步明确创业板申报企业**创新、创造、创意**的具体表现形式，**适度提高创业板申报企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标**，并对应增加**发行人说明、保荐人的核查要求**



“强监管、防风险、促高质量发展”系列

一图读懂 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 规则修订要点

规则修订要点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
SHENZHEN
STOCK EXCHANGE



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

免责声明

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据此操作，风险自担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，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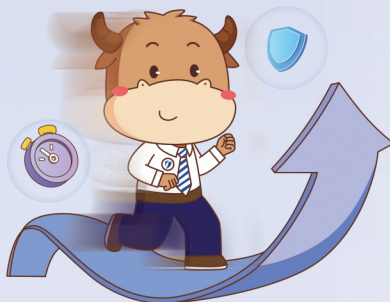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

【2024年9月版】

强化自律监管手段

- 增加保荐人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组织、指使、配合发行人从事违规行为的处分依据
- 将暂不受理文件的期限上限提高至**5年**
- 将申报间隔期延长至**6个月**：

- 一年内累计两次不予受理
- 收到现场检查、现场督导通知后，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撤销保荐



拓展现场督导适用范围

- 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被受理的发行人中**抽取一定比例**，对其**保荐人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**的执业质量进行现场督导



- 上市委审议会议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，**发生重大事项**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督导



完善终止审核情形



信息披露质量**存在明显瑕疵**，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或深交所审核，将终止审核



发行人**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板块定位**，可不经上市委审议，直接终止审核